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明賢

訴訟代理人　何宗翰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大中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忠

訴訟代理人　陳儒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蔡媚卉對於被告之薪資債權為每月新臺幣貳萬零肆佰參拾柒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持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6164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訴外人蔡媚卉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（即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5820號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）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扣押命令在案。詎被告竟以：蔡媚卉之薪資每月實領金額未逾最低生活費1.2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960元，無餘額可供扣押云云聲明異議。然蔡媚卉於民國109年6月4日開始於被告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迄今，109年6月4日、110年1月1日、111年1月1日投保薪資分別為2萬3,800元、2萬4,000元、2萬5,250元，且被告於109年7至10月每月轉帳至蔡媚卉土城平和郵局帳戶之薪資依序為3萬5,828元、3萬9,576元、5萬9,451元、7萬3,296元，惟自109年11月後轉入上開帳戶之薪資驟降為1萬餘元，且蔡媚卉於每月被告發放薪資當日或前後數日均會以卡片存款1至3萬元不等，顯見被告異議不實，蔡媚卉對被告之薪資債權至少每月2萬0,437元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：確認蔡媚卉對於被告之薪

資債權為每月2萬0,437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蔡媚卉受僱於被告先前薪資較高，係因其工作時數長達8小時。惟蔡媚卉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，且其中1人患有哮喘，故向被告表示可否每天僅工作4小時，因而月薪低於1萬8,960元。復因蔡媚卉之配偶向銀行貸款，由蔡媚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惟其配偶未依約還款，銀行要求蔡媚卉每月清償1,000元。至原告所稱蔡媚卉每月以卡片存款1至3萬元，係其配偶之工作收入，且蔡媚卉入不敷出時亦會向被告經理借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主觀上認其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、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蔡媚卉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為每月2萬0,437元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影響原告能否依強制執行程序獲償滿足其債權。原告主觀上認其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之不安狀態存在，且該不安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㈡原告主張其持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6164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蔡媚卉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（即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5820號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）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扣押命令在案；被告收受扣押命令後以：蔡媚卉每月實領金額未逾最低生活費1.2倍即1萬8,960元，無餘額可供扣押為由，具狀聲明異議等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本院109年度家非調字第870號調解成立筆錄、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61647號債權憑證、第三人聲明異議狀為憑（見本院卷二第77至81頁），亦經本院調取111年度司執字第45820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屬實。

㈢原告主張蔡媚卉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為每月2萬0,437元，固為被告所否認，惟參諸蔡媚卉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，其於109年6月4日、110年1月1日、111年1月1日在被告之投保薪資依序為2萬3,800元、2萬4,000元、2萬5,250元（見本院卷二第23頁）；復佐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14日儲字第1110219582號函所附蔡媚卉所申設土城平和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於109年7月有3萬0,828元（7月10日）、5,000元（7月27日）入帳，109年8月有3萬4,576元（8月10日）、5,000元（8月25日）入帳，109年9月有5萬4,451元（9月10日）、5,000元（9月25日）入帳，109年10月有6萬8,296元（10月8日）、5,000元（10月26日）入帳，均記載為「薪資」名目之金流紀錄（見本院卷二第25至29頁）等情以觀，堪認原告主張蔡媚卉受僱被告之月薪至少2萬0,437元一節，尚非無據。

㈣被告雖抗辯蔡媚卉嗣後因照顧小孩，每天僅能工作4小時，收入減為每月1萬餘元云云，然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已難遽信所辯可採。又稽之蔡媚卉上開郵局帳戶於109年11月後除各月10日1萬元左右之薪資入帳（此外每月25日左右仍有5,000元之薪資入帳）外，於各月10日（或該日前後數日）均有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之卡片存款入帳，合計每月仍有超過2萬5,000元（見本院卷二第29至45頁）。被告雖辯稱此卡片存款為蔡媚卉前夫匯入或向其經理借款云云，然仍未舉證證明之。原告主張兩造調解成立（即本院109年度家非調字第870號）後，蔡媚卉商請被告以現金給付部分薪資，再以卡片存款入帳，故每月收入仍有超過2萬5,000元等情，與前述勞工保險投保資料之投保薪資相符，亦合於一般事理常情，較被告所辯為可信。被告上開辯詞未盡舉證責任，自無可取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蔡媚卉受僱於被告之薪資至少為每月2萬0,437元，應屬可信。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蔡媚卉對於被告之薪資債權為每月2萬0,437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及舉證，經本院審

酌後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莞珍